

文章编号:1005-0523(2013)05-0117-06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研究

沙其富¹,汪源浩¹,任媛媛²

(1.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1;2. 合肥工业大学,安徽 合肥 230009)

摘要:自2006年以来,安徽省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创新型企业的培育与发展。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安徽省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健全,有些政策措施制定的还不够完善,诸如各类项目立项方式与导向,不利于青年人才开发;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尚不健全;扶持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体系还不完善等。因此,为了进一步扶持安徽省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我们提出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增强创新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指导创新型企业把握好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创新政策;强化政府公共科技资源引导职能;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技术转移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八条政策建议。

关键词:创新型企业;政策综述;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27

文献标志码:A

近年来,安徽省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积极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大力打造创新型企业等创新名牌,加快推进合肥国家科技创新试点市及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2009年11月,国家科技部等六部门批准安徽省为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首批试点省,并要求在建设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发展皖江城市带、辐射带动全省三个层面上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建设创新型安徽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我们将重点研究省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增强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中的示范作用。

1 安徽省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综述

创新型企业(万钢,2008),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依靠技术创新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企业^[1]。自2006年以来,为了推动创新型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安徽省已将其列为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主要任务之一,省市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创新型企业的发展。

1.1 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企业的相关政策

2006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推进合肥国家科技创新试点市工作的若干意见》(皖发[2006]13号)^{①298}中提出“培育创新型企业”等重点任务,同年安徽省科技厅、发改委、经委、财政厅、国资委、总工会在《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创新引导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科策[2006]158号)^{①347}中提出“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等主要任务。2008年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7号)^{②203}中明确提出“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等六大创新工程,以促进创新型企业的发展。2009年安徽省科技厅、发改委、经委、财政厅、国资委、总工会在《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意见的通知》(科策[2009]12号)^④中从“指导创新型企业制定和实施创新发展规划、支持创新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等

收稿日期:2013-05-12

基金项目:2010年科技部专项科技基金项目(10030503100)

作者简介:沙其富(1977—),男,副教授,硕士,研究领域为区域经济与企业创新。

八个方面提出了相关的政策措施,为培育创新型企业提供指导与服务。2010年11月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②301}中提出,开展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工作,培育创新型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创新型企业等骨干企业新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工程)实验室,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销售有助于创新型企业分散化解创新业务风险的保险产品;支持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等具体措施。

1.2 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008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推进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皖发[2008]18号)^{①307}中提出,对试验区内创新型企业各项行政性收费省、市留成部分,实行免征;创新型企业所缴纳企业所得税新增部分的省、市留成部分,3年内全额奖励企业;试验区内创新型企业的高层技术、管理人员,年薪10万元以上的,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省、市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个人创新创业等具体政策措施。2010年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皖发[2010]10号)^{②297}中提出,促进承接产业转移与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相结合,全面落实自主创新优惠政策,示范区内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比照执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相关政策;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等落户示范区的,享受转出地同等优惠政策待遇。同年11月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②301}中又提出,对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等来示范区落户的,有关部门主动服务,优先确认,享受转出地同等优惠政策待遇;对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因上市补交的企业所得税、土地出让相关税费的省、市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企业等优惠政策。2011年安徽省出台了《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皖政[2011]100号)^[2],为进一步激励创新型企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地政策支持。

2 安徽省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存在的不足

安徽省在建设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发展皖江城市带、辐射带动全省三个层面上组织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将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企业作为重点任务,在财政税收、土地、融资、知识产权以及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给予创新型企业多项优惠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创新型企业发展,提高了安徽省自主创新能力。但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安徽省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有些政策措施制定的还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

2.1 项目立项方式不利于培养优秀青年人才

从2001年至今,安徽省相继制定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以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为安徽省科技计划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极大地推动了全省科技事业的发展。但是,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某些条款与申请条件,限制了创新型企业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的申报,不利于青年专家的培养。在2008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办发[2008]2号)^{①368}中明确要求“大力培养中青年拔尖人才”,因此,要想培养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必须建立有利于优秀青年人员脱颖而出的人才开发机制和保障机制,必须进一步完善有利于青年科研人员申报的各类基金项目管理办,根据人才成长的规律来培养人才,加快创新型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开发,为安徽省科技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增强提供智力保障。

这些规章制度产生缺陷的根源在于,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职称要求和年龄限制等论资排辈现象依然存在。人才学研究表明,30~40岁是人才创造的高峰期,因而根据人才成长规律提前开发青年人才资源十分必要,但是目前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和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申报资格明确要求申报人员必须具有高级职称,这对于大学或研究生毕业不久且只有初级或中级职称的科研人员来说,无疑阻碍了他们申报企业新技

术和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热情,限制了青年人员科研能力的培养与挖掘,不利于创新型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

2.2 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尚不健全

2006年安徽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皖发[2006]8号)^{①292}中提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特别审查机制、预警机制、维权援助机制和服务信息平台等政策措施。2009年安徽省科技厅、发改委、经委、财政厅、国资委、总工会在《关于印发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意见的通知》(科策[2009]12号)^{②301}中也提到,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做好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应用等条款。但是,这些政策措施没有明确创新型企业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如何有效的保护知识产权,尤其是如何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显然,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必须从2011年“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事件^[3]中吸取经验教训,防止跨国公司的专利讹诈,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保护渗透到创造、保护、利用的全过程,保护自身具有知识产权的重要高新技术装备及产品的开发生产,把自主品牌作为创新型企业重要的资产来经营。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原因在于科技管理理念滞后、科技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改革。目前,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主体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政府代替市场的越位管理现象依然存在,科技管理部门依靠行政命令的管理手段没有根本改变,政府为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技术转移机制提供的规划引导和科技中介服务不到位。因此,必须转变科技管理职能,为创新型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服务。此外,由于创新型企业没有专门设立知识产权预警系统和管理机构,加上缺乏专门保护知识产权的管理人员以及科技人员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不足,导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创新型企业健康发展。

2.3 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体系不完善

安徽省给予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企业的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新产品的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企业贷款的财政贴息;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税前加计抵扣,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及缩短折旧年限;政策性银行对自主创新的资金支持,政府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创业风险资金投向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①,这些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创新型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提高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但由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缺少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导致融资相对困难,资金匮乏,影响了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持续创新与创业。因此,需要政府引导和帮助创新型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融资体系,开展企业信用互助组织试点^②,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保证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

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究其原因在于专利等无形资产难以估价,申请银行抵押贷款比较困难。相对大企业而言,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营规模小,在新技术研发阶段和新产品开发阶段,更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但适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特点的资本市场不完善、融资体系不健全、融资渠道不畅通,造成了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尤其是处于创业阶段和科技成果转化阶段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拥有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却没有成熟的产品市场,缺少足够的固定资产抵押,而商业银行对企业资产负债等条件的要求很高^[4],中小企业很难达到银行贷款要求,加上政府的政策支持力度和范围有限,致使中小企业发展受到影响。

3 安徽省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1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增强创新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政府支持创新型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提供财税优惠政策、引导银企合作、搭建科技合作平台、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府采购、帮助引进人才、设立科技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等方面。因此,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规范政府与市场关系,引导创新型企业引进和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模式,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和创新要求的科技体制和机制。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落实政策的协调机制、执行政策的联动机制和督促检查机制,将扶持、鼓励、保护创新型企业自主创

新的行为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及配套政策,构建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体系,规范、有序、持久地加以推进。

3.2 指导创新型企业把握好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创新政策

科技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所有制企业的需要,有针对性地指导创新型企业制定技术创新实施方案、明确技术创新目标和任务、完善创新和创业机制。重点指导国家和省级创新型企业制定创新发展规划,同时引导各市县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市县创新型企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与创新过程管理,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

3.3 强化政府公共科技资源引导职能

政府部门要将科技行政管理重心转移到加强规划引导、制度建设、政策调控和公共服务上来,转移到组织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上来,转移到促进科技进步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上来,转移到提供优良的创新服务环境上来,转移到调动科技创新大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来。积极推动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大共性技术的投入与供给,划分省级及市县财政在各自层次上投入共性技术的职责和义务,优先支持关键共性技术项目研发,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促进共性技术的转移和扩散,最大程度地发挥共性技术的社会效益。通过宏观规划促进产业技术链的整体突破,引导和协调创新型企业创新活动中的分工协作,通过产业技术链的整体突破,形成以创新型大企业为龙头的创新链,创新型中小企业参与专业分工与协作生产,形成企业间的利益共享机制。

3.4 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平台

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向企业开放,为其提供检测、测试、标准等服务。完善科技评估、技术经纪、会计事务所、法律事务所等科技中介服务平台,完善文教社区服务、数字化高新区、大学科技园、软件园等科技信息平台,健全版权中心、专利申请与保护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健全投资公司、风险基金等融资平台,健全培训机构、人才绿色通道等人才开发平台,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咨询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5],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园区的孵化器作用,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机制,为广大创新型企业提供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企业诊断、技术培训等服务。帮助指导创新型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方法应用,组织开展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之间的交流研讨活动,为创新型企业搭建信息交流平台。

3.5 鼓励创新型企业扩大科技合作与交流

围绕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与传统优势产业的改造升级,加强创新型企业 and 国内外科研院所、大学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创新型企业创新资源配置能力,提升企业对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能力,增强企业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鼓励创新型企业与发达省市的产业技术合作,寻求国家科技创新资源支持,积极融入国际研发体系,全面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切实提高全省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

3.6 完善创新人才开发与保障机制,稳定企业人才队伍

通过科技计划的扶持和项目带动,完善创新型企业科技人才评价发现机制、选拔任用机制、激励保障机制和流动配置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充分发挥作用的科技环境。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指导企业制订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科技人才开发计划,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建立有利于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设立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资金,引导创新型企业以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为支撑,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建立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吸引留学归国人员来皖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型企业培养和引进安徽省前沿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产业所需的优秀企业家^[6],支持企业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创新型企业培养和引进创新型战略人才和科技骨干,帮助企业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经营

管理队伍,支持企业培养具有创新潜质的能够适应现代化建设的应用型人才及高技能人才。

3.7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技术转移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建立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建立行业协会、科技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从业资格制度、社会信用制度、地方性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及政策条例。建立专利和商标的查询查新、申请、认证、评审等“一站式”服务,建立国外知识产权信息终端及信息库,链接各创新型企业,及时发布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营造有利于自主知识产权产生和转移的法治环境。同时支持创新型企业建立有效的技术转移机制,防止滥用知识产权压制技术创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通过向社会开放科研基地和科技资源等方式,真正建立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移和扩散机制。支持创新型企业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品牌建设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通过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 and 著名商标的认定及宣传,使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树立争创品牌、尊重爱护他人知识产权、保护自己知识产权的观念。

3.8 减轻企业负担,完善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政策

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创新型企业自主创新的税率、税种及征税办法,进一步落实企业税收优惠等有关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建立健全政府引导资金、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债权投资、创投、知识产权融资、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7]以及科技银行等投融资体系。支持创新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优先支持创新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先支持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享受投资收益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对创新型企业自主创新的信贷政策倾斜,鼓励银行设立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和风险投资基金,通过贷款贴息、担保、风险补偿、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等手段,扩大企业贷款额度和覆盖范围,鼓励企业利用银行贷款、股权投资等加大自主创新投入。鼓励银行在创新型企业开展科技金融合作模式创新试点,完善科技部门与金融担保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开展对创新型企业的保险服务,加大科技保险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型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出口信用保险、高管人才和关键研发人员团队健康保险、意外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险等科技保险险种。建议财政、税务部门将科技保险费列入加计扣除范围,将创新型企业的保险费支出纳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注释:

- ① 安徽省科技厅.《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专员学习材料》[Z].安徽:安徽省科学技术厅,2009(5).
- ② 安徽省委,省政府.自主创新政策选编[Z].芜湖:芜湖市创新办,芜湖市科技局,芜湖市知识产权局.2011(2).

参考文献:

- [1] 万钢.万钢部长在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2008-08-19),[2013-5-15].<http://www.ynstc.gov.cn/zxgz/chuangxydgc/200808190017.htm>.
-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EB/OL].(2011-11-23),[2013-5-15].<http://cz.huainan.gov.cn/main/czfg/2011-11-23/10128.html>
- [3] IT商业新闻网.2011年最受关注新闻盘点: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EB/OL].(2011-11-14),[2013-5-15].<http://news.itxinwen.com/communication/inland/2011/1114/370527.html>.
- [4] 刘洪德,史竹青,于新宇.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0,27(14):38.
- [5] 赵世磊.贵州创新型企业发展中的政府行为研究[J].理论与当代,2010(8):30-33.
- [6] 陈春明,金大伟.我国创新型企业发展对策研究[J].学习与探索,2006(5):197.
- [7] 姚晓芳,董松松.合肥市创新型企业培育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4(4):1-5.

Research on Innovative Enterprise Development Policy in Anhui Province

Sha Qifu¹, Wang Yuanhao¹, Ren Yuanyuan²

(1. Anhui Zhong'a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fei 230031, China; 2.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fei 230009, China)

Abstract: Since 2006, Anhui Province and related departments have formulated a series of policy measures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enterprises, which have promoted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enterprises. But the current policy system has to be further improved, for there are such deficiencies in project approval and orientation that are not conducive for cultivating young talents, the early-warning mechanism of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financial policy system, etc. Therefore, in order to further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enterprises in Anhui Province, this paper proposes eight policy suggestions, including a good policy environment, enhancing the capability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guiding enterprises to grasp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policies and the innov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stressing the guide functions of the government's publ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ource, establishing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mechanism, and improving the knowledge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Key words: innovative enterprises; policy review; policy suggestions

(上接第 109 页)

Influence of the Third Country Effect on China's Export Under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Zhou Ye^{1,2}, Gao Jianping³

(1. School of Economics, Jiangxi Financial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2.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hool,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Jiangxi Branch, Nanchang 3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about RMB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s effect on China's export did not consider the third country effect. Based on the triangular trade pattern in East Asia production networks among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he paper first uses triangular trade index to portray the triangle trade develop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nd with trade data of testing Granger causality, it confirms that the trade pattern, that is, Japan exports intermediate goods to China and then China assembles and exports final goods to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essence content of the triangle trade among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hen it sets up export co-integration model including the variables of US dollar and Japanese Yen against the RMB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China's ex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has significant third countries effect of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Key words: East Asia trade pattern; exchange rate volatility; the third country effect; export demand model